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5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下午15: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赵马克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赵佳生、胡斌、王晓东、李文俊、田玉民、田志龙、刘启亮、刘林青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马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刘启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各项职务，辞职后，刘启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请柳光强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柳光强先生简历如下：

柳光强，男，汉族，1982年2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后备），中共党员，具有独董资格证。2005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财政监督杂志社编辑、编辑部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会计信息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12月24日至今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柳光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禁止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本议案将以《关于选举柳光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6月25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